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建狱提字第 142 号

罪犯扎百，男，1986 年 3 月 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8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2）云刑核 2123393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止，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建水监狱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建狱提字第 143 号

罪犯王康，男，1998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28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2）云刑终 5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不认罪。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作出云检刑申通（2023）76 号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认为申诉人申诉理由不能成立。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作出（2023）云刑申 255 号驳回申诉通知书，驳回申诉。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建狱提字第 144 号

罪犯龚天佑，男，198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樟树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天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0）最高法刑核 35617984 号刑事裁定，不核准死刑，撤销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546 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08 日止，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天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建狱提字第 145 号

罪犯奚海昆，男，1968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8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奚海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2）云刑核 3883313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奚海昆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建水监狱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建狱提字第 146 号

罪犯向海银，男，1976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28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海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向海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22）云刑终 56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向海银的定罪部分，以被告人向海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止，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海银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建狱提字第 147 号

罪犯何顺成，男，1992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顺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顺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获减刑后，仍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2 次，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劳动改造考核分 2.39 分，监管改造考核分 4 分，现级别处遇为普管级。另查明：2024 年 11 月 18 日西双版纳州中

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证实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66.79 元，账户余额 484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顺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云南省建水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建狱提字第 148 号

罪犯李悦，男，1988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井研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建水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8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9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2024 年 11 月 18 日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证实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45.79 元，账户余额 1070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建水监狱
2025 年 04 月 11 日